

#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赛姆公司函 [2019] 55 号

## 关于注销富士特有限公司 2017281401000015 号认证证书的函

富士特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公告》中 4.1 (4) 条款规定，我机构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注销贵公司 2017281401000015 号 CCC 认证证书。自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并将已注销的认证证书原件寄回我机构。

特此函告。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